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張育誠
訴訟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
被告 崇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治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經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，於民國74年6月17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塗銷；系爭土地價額為2,712,768元【計算式：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9,6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82.58平方公尺=2,712,768元】，系爭土地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1,500,000元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